

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系遵照本校組織規成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。校長、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**國際學程主任**、財務長、校區主任、副教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每月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議(含開標會議)，其執掌如左：

- (一)採購及營繕工程之審查。
- (二)採購及營繕業務之檢討及改進。
- (三)校長交議或交辦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採購及營繕業務之監督。
- (五)採購糾紛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小組處理指定業務，小組決議必須提本會追認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